

银行转账客户服务协议 ABC (2016) 4057-1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注意本协议涉及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管辖等内容的条款。请关注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合理审慎提供个人金融信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您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向经办行咨询，或者咨询您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农业银行客服热线：95599。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衍生品相关交易规则，甲方（客户）同意使用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机构）提供的银行转账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

第二条 本服务由乙方与甲方委托的证券公司通过联网系统，共同为甲方提供服务支持，实现甲方资金在其银行结算账户与甲方委托的证券公司衍生品交易结算资金汇总账户之间的划转，并由证券公司实时记录甲方衍生品资金台账明细及余额，以及提供查询等相关功能。

第三条 如无特殊说明，下列术语在本服务中的含义为：

（一）银行结算账户：指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包括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对公结算账户等。

（二）衍生品资金台账：指甲方在证券公司开立的，专门用于记录甲方衍生品交易担保资金的台账。

（三）衍生品交易结算资金汇总账户：指甲方所委托的证券公司在乙方开立的，专门用于存放甲方衍生品交易担保资金和用于银行转账、清算的银行结算账户。

第四条 甲方确认并声明如下：

（一）甲方具有合法的交易所衍生品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交易所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其投资交易所衍生品交易市场的情形；

（二）甲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其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甲方资料发生变化时，甲方必须按照约定的要求，及时通知乙方。

（三）甲方同意遵守交易所衍生品交易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交易所交易规则。

（四）乙方已与甲方委托的证券公司签订了《银行转账业务合作协议》，共同为甲方提供银行转账服务，甲方对该合作协议的内容及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均已知悉。

第五条 甲方在乙方指定营业机构开通及使用本服务时，应履行如下义务：

甲方是个人投资者的，需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在乙方开立的金穗借记卡等资料。

甲方是机构投资者的，需提供授权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等资料。

甲方须对所提供上述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甲方申请变更本服务银行结算账户的，应由甲方先按乙方要求撤销原银行结算账户与衍生品资金台账的对应关系，再建立新银行结算账户与衍生品资金台账的对应关系，乙方将甲方上述变更信息发送甲方委托的证券公司同步更新。

第六条 甲方开通本业务后，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但金穗借记卡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将资金从银行结算账户转入衍生品资金台账；

（二）将资金从衍生品资金台账转入银行结算账户；

（三）变更银行转账服务银行结算账户；

（四）查询银行结算账户余额、衍生品资金台账余额；

（五）撤销银行转账服务。

第七条 农业银行的服务价格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制定和调整，并在营业场所和农业银行门户网站公示。农业银行将严格按照依据法律法规制定和调整的服务价格收取费用。农业银行调整服务价格或变更服务内容，甲方不同意的，在甲方及其委托的证券公司已经履行了对乙方应尽义务后，甲方可以终止本服务并解除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的，也可以变更本服务以及对应的协议内容。为履行本协议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各方协商承担。农业银行因增值税等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而调整服务价格的，不受本条前述内容约束。本协议所称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第八条 甲方转账单笔最高限额、单日转出最多次数、转账开放时间等具体规定以甲方委托的证券公司规定为准。

甲方转账金额必须在甲方的银行结算账户、甲方衍生品资金台账及甲方委托证券公司的衍生品交易结算资金汇总账户可转资金额度内，超过相应额度而导致资金无法划转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甲方通过乙方或甲方委托的证券公司提供的交易渠道进行转账交易时，必须使用甲方自行设定的相应密码。甲方应妥善保管各渠道交易密码，及时核对各账户余额，防范密码被破解、被窃取等失密风险。**凡使用上述密码进行的银行转账交易，均视作甲方本人办理的合法有效交易。**

第十条 甲方银行结算账户遗失或被盗后，须及时办理挂失手续，**因甲方未及时处理挂失手续而引起的责任或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可在乙方指定的营业机构或通过指定的电子渠道以及甲方委托的证券公司申请终止本服务。**甲方成功终止本服务之前，不得将本服务对应的银行结算账户销户。**

第十二条 甲方承诺：**通过甲方委托的证券公司向乙方发送的任何指令均已经甲方与证券公司协商一致，即乙方有理由相信对于甲方委托的证券公司发来的任何指令，甲方均是同意的。乙方有权依据该指令对甲方银行结算账户、衍生品资金台账等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甲方如因下列原因不能正常使用本服务时，乙方不承担责任：

- （一）非乙方或甲方委托证券公司银行转账服务时间的；
- （二）甲方衍生品资金台账或银行结算账户有挂失、销户、密码锁定或被依法冻结等情况的；
- （三）因甲方银行结算账户、衍生品资金台账、甲方委托证券公司的资金可转余额不足而导致委托交易不成功的；
- （四）乙方接受到的电子指令信息不正确、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
- （五）甲方银行结算账户或衍生品资金台账已正常销户或授权账户已撤销授权的；
- （六）因甲方委托的证券公司与乙方解除银行转账业务合作而造成损失的；
- （七）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

第十四条 因技术故障导致甲方衍生品资金台账或银行结算账户的资金异常时，甲方应立即与乙方及甲方委托的证券公司联系。如果出现非正常资金，甲方不得支取或动用该资金，并及时与乙方及甲方委托的证券公司联系退回资金。如因甲方支取或动用该资金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返还义务，返还包括支取或动用的非正常资金及由该资金所获得的收益，否则乙方享有对甲方衍生品资金台账、银行结算账户及衍生品持仓合约相应资金的处置权。**乙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协议约定行使抵销权或扣划、处置相关款项的，甲方异议期间为七个工作日，自乙方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甲方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甲方与其委托的证券公司的任何纠纷、争议由甲方与证券公司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自行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有任何其他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各自依照相关法律与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对他方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本协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且乙方系统和甲方委托的证券公司系统均已成功记录甲方开通本业务后生效：

（一）甲方为自然人的，经甲方在业务凭证上签字；甲方为机构的，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业务凭证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乙方在业务凭证上盖章。

第十九条 若出现以下情况，本协议自动终止：

- （一）甲方撤销本服务；
- （二）监管部门要求解除本服务；
- （三）甲方委托的证券公司与乙方解除银行转账合作关系。

第二十条 乙方可基于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客户权益、保障交易安全、进行系统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等原因变更本协议、暂停或终止本服务，并通过营业场所和门户网站公示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的，可以终止本服务并解除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的，也可变更本服务以及对应的协议内容。

第二十一条 税收及发票条款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收取的符合国家税务征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税事项的款项中均已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务管理法律法规进行调整，乙方将相应调整相关的税率等相关内容。**

乙方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保证自身具有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企业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开户行、账户名称、账号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的信息。

在乙方收到甲方应税款项后 360 日内，甲方有权要求开具发票。发票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开票机构开具。甲方逾期未索取增值税发票的，乙方可不再提供增值税发票。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错误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对于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

因乙方的原因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错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对于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

第二十二条 客户信息保护条款

甲方授权中国农业银行可基于业务办理、履行合同及开展风险管理的需要，自本授权签署之日起，收集、传输、加工、保存、查询和使用甲方信息（包括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交易信息、衍生信息及在与甲方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获取、保存的其他信息）。双方业务关系终止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与甲方的约定，保存和处理甲方信息。

中国农业银行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在收集、使用甲方信息时，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并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容和期限内收集、传输、加工、保存、查询和使用甲方信息。不泄露、篡改、毁损甲方信息，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甲方信息，不收集、查询、使用与所提供服务或办理业务无关的甲方信息，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查询、使用甲方信息。

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法承担客户信息安全保护的法律责任。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与甲方的约定，超出甲方授权范围收集、传输、加工、保存、查询和使用甲方信息的法律责任由中国农业银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声明：我方已清楚认识衍生品交易市场投资风险，并愿意承担上述风险。乙方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